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原民社字第 1070071496 號函核定

壹、目的:

透過獎勵方式鼓勵公司企業或民間團體提供原住民地區內優質職缺,為原住民青年創造返鄉就業會,進而深耕原鄉活絡部落。

貳、依據:

原 voung 青年精彩職涯飛鷹翔起計畫(107-109 年)辦理。

參、主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肆、獎勵期程:

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伍、獎勵對象:獎勵僱用原住民青年之「雇主」。

陸、獎勵資格:

- 一、雇主為依法立案設立之公司行號、民營團體或私立學校等事業單位。
- 二、雇主所提供職缺之主要工作地應位於原住民地區【附表】,僱用人員條件、 期程及薪資如下:

三、雇用條件:

- (一) 雇主應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期間「始」僱用以下之一勞工:
 - 1. 15 歲以上 29 歲(含)以下非在學之原住民青年。
 - 2. 15 歲以上 29 歲(含)以下在學之原住民青年,則應符合以下規定:
 - (1) 將於 107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¹;惟因故未於該學年度畢業者,則次學期註冊日以後之在職日不予獎勵²。
 - (2) 為在職進修班學生。
 - (3) 為博士生。
- (二) 進用期程:所進用之勞工應連續在職滿3個月以上。
- (三) 薪資限制:所提供之職缺應以月計薪之正職人員,且每月工資³不得低於 新臺幣 26,000 元整。

¹ 即指大學(院校)四年級學生或研究所二年級生,或專科學校二專學制之專二學生或五專學制之專五學生,或高中(職)校三年級生,及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延畢生等。

² 若於 107 年 5 月進用(106 學年下學期),則應於 107 年內畢業完竣;若因故無法畢業,並於次(107)學年度註冊者,則註冊日起終止補助。

³ 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 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故工資非以底薪為限,不論雇主以任何名義之給與,如係因 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均屬「工資」之範疇。

柒、獎勵方式:

- 一、僱用每一勞工連續上工每滿1個月,獎勵津貼新臺幣6,000元整。
- 二、獎勵僱用期間之認定係以勞工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起算,1個月以30日計算⁴;其末月僱用時間逾20日而未滿30日者,得以1個月計算,若不足20日則不計入獎勵。
- 三、 每月上工時數不得低於 150 小時;但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致平均每月工作時間未達前述標準時數者,仍得於 規定期間申領獎勵津貼。
- 四、同一雇主僱用同一勞工視為一案,雇主至多每案獎勵 12 個月為限。

捌、申請作業:

- 一、雇主須先向本會申請,並經審查核定為獎勵對象後,始得請領獎勵津貼。
- 二、申請期限:108年9月30日前。
- 三、申請文件:
 - (一) 計畫申請表。《附件1》
 - (二) 進用人員資料表。《附件2》
 - (三) 勞工原住民族籍證明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四)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 (五) 合法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 切結書《附件3》

玖、獎勵津貼請領方式與必備文件

- 一、請領方式:
 - (一) 進用勞工<u>在職每滿3個月之日起30日內</u>,得向本會請領獎勵津貼,離職 者不在此限。
 - (二) 最後一次請領期限為 109 年 1 月 15 日止,逾期者本會不予受理。

二、請領文件:

- (一) 請領獎勵津貼申請表。《附件4》
- (二) 獎勵津貼核銷總表。《附件5》
- (三) 勞工薪資明細表。
- (四) 薪資轉帳證明或薪資印領(簽領)證明正本。
- (五) 出勤紀錄證明。
- (六) 最新勞工保險加保紀錄。

壹拾、 審查原則:

一、申請案均由本會書面審查核定並核發獎勵津貼。

 $^{^4}$ 如 107 年 3 月 6 日進用,在職至同年 4 月 5 日止即滿 1 個月;若於 107 年 6 月 25 日離職(退保日之次日),則 在職時間為 3 個月又 20 日,其中末月之在職時間滿 20 日,以 1 個月計之,故總獎勵為 4 個月。

- 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僱用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勵後,本會應予繳還:
 - (一) 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二) 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1年之勞工
 - (三) 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關獎勵津貼薪資補助 者。
 - (四) 申請僱用獎勵前未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進用足額原住 民且未繳納差額代金⁵;或申請僱用獎勵期間所僱用之原住民經列計為雇 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 (五) 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或通報在案者。
 - (六) 經查偽造繳交文件者,且本會亦將另依法究辦。
 - (七) 雇主曾參與本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方案相關計畫時,其僱用情形 經查有缺失或有違反計畫規定者。
 - (八) 雇主於申請本計畫前6個月內有大量解僱員工。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受理申請案:
 - (一) 未符合獎勵資格者。
 - (二) 未經本會核定獎勵對象在案者,不得申領獎勵津貼。
 - (三) 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 (四) 未於申請期間內申請者。
 - (五)申請文件不完整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於同一申請梯次內因申請 者文件不齊、資料不正確而退件達3次以上者。
- 四、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以上雇主,各雇主均得依規定申請獎勵。
- 五、若所進用人員薪資由補(捐)助款支應者,則不予發給已受補(捐)助期間 之獎勵津貼。

壹拾壹、 受理方式

- 一、申請核定及請領獎勵津貼作業,一律採郵寄方式,並以郵戳為憑。
- 二、郵寄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原住民族委員會 社會福利處收。(請註記「108年原青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

壹拾貳、督導及管考作業

一、本計畫所核定之每一個案,本會將派員至現地訪視至少一次。《附件6》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之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 數百分之一。

依前項規定僱用之原住民於待工期間,應辦理職前訓練;其訓練費用應由政府補助;其補助條件、期間及數額,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⁵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

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第一項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

二、經查訪個案有缺失者,逕要求雇主立即改善並辦理複查,必要時通報當地勞動檢查單位;若經複查後仍未改善者,或經當地勞動單位告發,本會得逕予終止獎勵,已發放之獎勵津貼應繳回本會。

壹拾參、預計效益:

- 一、獎勵 40 家以上原住民族地區民營企業或民間團體提供優質職缺,創造原住 民族青年在地就業機會。
- 二、促進至少 180 位原住民族青年返鄉深耕就業,帶動原鄉地區產業發展能量。
- 三、讓原住民族青年不必離開原鄉,在地就業深耕,有效減緩部落空洞化危機, 成為原鄉部落發展新活力。
- 四、提供原鄉地區就業機會,破除以都會地區為唯一職涯規劃場域的迷思,多元 化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可能。

壹拾肆、經費來源及概算:由原住民族就業金支應。

壹拾伍、 附則:

-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調整修正後公告,公告後之計畫實施亦同。
- 二、本計畫經費額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資格審查表							
	用人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進用人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是□否 符合年齡資格 ※申請時年齡應符合申請資格,否則不予受理。							
序號	原住民族籍	□是族,□否。 ※原住民族籍須經法定認定之原住民族籍。							
:	勞工就業保險投保	日期:年月日 □是□否 於獎勵期間進用。 □是□否 進用人員於進用日完成投保。(□是 □否於假日期間進 用,並於下個工作日完成投保)							
	薪資待遇	新臺幣:元/月 □是□否 符合法定最低工資 □是□否 於勞動契約載明薪資金額 及給薪時間							
申請	費、代金;或申請本語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進用原住民或繳納差額 計畫獎勵期間,所僱用之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							
·		查核人員:							
	經審本申請案資格 □符合,核定為獎勵個案。 本申請案資格 □不符合,說明:。								
	承辦人: 科長:								

【附表】

原住民地區(55 個鄉、鎮、市)								
山地鄉(30個)								
新北市烏來區	桃園縣復興鄉	新竹縣尖石鄉	新竹縣五峰鄉	苗栗縣泰安鄉				
臺中市和平區	南投縣信義鄉	南投縣仁愛鄉	嘉義縣阿里山鄉	高雄市桃源區				
高雄市那瑪夏區	高雄市茂林區	屏東縣三地門鄉	屏東縣瑪家鄉	屏東縣霧台鄉				
屏東縣牡丹鄉	屏東縣來義鄉	屏東縣泰武鄉	屏東縣春日鄉	屏東縣獅子鄉				
臺東縣達仁鄉	臺東縣金峰鄉	臺東縣延平鄉	臺東縣海端鄉	臺東縣蘭嶼鄉				
花蓮縣卓溪鄉	花蓮縣秀林鄉	花蓮縣萬榮鄉	宜蘭縣大同鄉	宜蘭縣南澳鄉				
平地鄉(25 個)								
新竹縣關西鎮	苗栗縣南庄鄉	苗栗縣獅潭鄉	南投縣魚池鄉	屏東縣滿州鄉				
花蓮縣花蓮市	花蓮縣光復鄉	花蓮縣瑞穗鄉	花蓮縣豐濱鄉	花蓮縣吉安鄉				
花蓮縣壽豐鄉	花蓮縣鳳林鄉	花蓮縣玉里鄉	花蓮縣新城鄉	花蓮縣富里鄉				
臺東縣臺東市	臺東縣成功鎮	臺東縣關山鎮	臺東縣大武鄉	臺東縣太麻里鄉				
臺東縣卑南鄉	臺東縣東河鄉	臺東縣長濱鄉	臺東縣鹿野鄉	臺東縣池上鄉				

◎備註: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同意本會 91 年 1 月 23 日臺(91) 原民企第 9101402 號函報院核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原住民地區」具體範圍。

《附件1》

					計	申請表		
事	業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言	青填全銜)							
j	負責人						員工人數	人
彳	亍 業 別						公司網站	
公司	司登記地址		-					
公司	司通訊地址		-					(同上□)
	單位簡介							
本言	计畫聯絡人				、姐[先生	聯絡人電話	
Ş	電子郵件						傳 真	()
進用人員名單(共 人)						申	請文件確認	
序號	姓名			進用日	寺間		□1.計畫申請表	
1			民國	年	月	日	□2. 進用人員資料。	表
2			民國	年	月	日	□3. 用人單位之合。	法設立證明文件影本。(用人
3			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須用印)	
4			民國	年	月	日		-ta.
5			民國	年	月	日	□4. 計畫申請切結	書
							□5. 勞工保險被保	人資料表正本。
	(蓋公	司章及負	責人章)			□6. 勞資雙方之勞	動契約書影本。
							□7. 進用人員之原	住民身分證明。
							※若因申請書資料	繕寫錯誤,而影響本會對申領單位
							聯繫,至有損權	益之情事,概由申領單位承擔。
申言	青時間:民 國	<u> </u>	年	月		日		

《附件 2》

				進用人	員資料表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人	出生日期	民國 -	年 .	月 日	原住民族別			
員基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Email			
本資料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學籍狀況	□非在學。□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在職進修班學生。□博士班學生。		
	聯絡地址							
	進用日期				職稱			
職	職務內容				專長或學歷要為			
缺	工作地點				薪資待遇	新臺幣: 元/月		
進用	工作時間	□ 固定班□ 排班制		E時間 (E時間 (: ~ : ~	:),每週工作 天 :),每週工作 天		
資	休假時間	□ 週休二日	∃ 🗌	輪休,	月休()天			
料	受僱人員薪 資及 福利制度]健保 工薪〕		比業保險 □退 上獎金 □員工が	休金 □員工三節禮金 □供餐 □ 长遊 □員工教育訓練		
	身分證正面(浮貼) 身分證反面(浮貼)							
108	一、 本人(即進用人員)於年月日受僱(雇主),已了解並同意配合雇主申請 108年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願提供計畫所需審查文件,且所提供文件均屬實。 二、 本人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教育部查詢本人學籍資料。							
						親筆簽名:		

《附件3》

108 年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 切結書

- 一、 所進用人員非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二、 無參與本計畫而影響原有員工就業權益,或解僱原有員工之情事。
- 三、 曾參與本會促進就業方案相關計畫時,其僱用情形有缺失抑或有違計畫 規定者,不予核定。
- 四、 □是□否 於本計畫獎勵期間,接受其他機關或團體有關促進就業獎補 (捐)助。

計畫名稱	獎補(捐)助期間	補助項目說明

五、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已進用足額原住民並已繳納 差額代金完竣;或申請僱用獎勵期間所僱用之原住民非列計為雇主應依 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六、本人了解並遵守「108 年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計畫」,特 此切結,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如有違上列事實者及相關法令規定, 或隱瞞、提供不實資訊,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溢領款項。

事業單位名稱:	(蓋單位印)
統一編號:	
立切結人(單位負責人):	(親筆簽名並核章)
身分證字號:	
具切結人戶籍地址:	
具切結人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獎	勵津	貼申	領表	ξ					
用人员	單位						統一	一編號					
(投保)	單位)												
負責	人						聯系	絡電話					
公司登言	记地址		-										
公司通言	汛地址		-						(同公	公司至	登記地	.址□)
本計畫即	聯絡人					小姐 先生	聯絡	6人電話					
電子重	郎件						傳	真	()			
是□否□右	 可以下情	形:(若:	勾選「是_	」者,見	則資格	不符	不得申	清本計畫)					
申請本獎願	协前,未任	衣身心障	礙者權益	保障法	及原住	民族	工作權化	保障法比例:	進用丸	見定	,足客	頁進用	身心障礙
者及原住民	民或繳納	差額補助	費、代金	;或申	請僱用	獎勵	期間,戶	听僱用之身~	ン障碍	足者豆	或原仁	主民經	列計為雇
主應依法定	定比率進	用之對象	•										
村	亥定進用	人員名	單(共	人)		申請時文件確認							
序號	姓名		進	用時間		□1. 獎勵申領書							
1				年 月	日	$\square 2.$	獎勵津	貼核銷表					
2				年 月	1 日	$\square 3.$	進用人	、單位之存持	習影ス	本。			
<u> </u>				十	1 1	$\Box 4.$	進用人	員薪資匯	款(轉	帳)	證明	或薪	資印領
3				年 月	日	(簽領)	證明正本	•				
4				年 月	日	$\Box 5.$	進用人	員之薪資品	明細者	表。	(用)	人單位	須用印)
						$\Box 6.$	進用人	員之出勤語	登明	。(月	月人旦	單位須	用印)
						□7.	進用人	員之勞工化	呆險衫	波保	人資	料表」	正本。
		7 [※若	因申領書	書 資料繕寫錯	誤,	而影響	響本會	會對申令	須單位
							聯繫,	至有損權益之	2情事	,概	(由申	領單位	承擔。
負	責人章		公司章										
申請照	寺間:	年	- 月		日								

《附件 5》

	獎勵津貼核銷表								
用人單位		統一編號							
(投保單位)		रु/U रु ला ग्राप							
聯繫電話	宅: 手機	地址							
進用人員	獎勵津貼請領期間日	在職時間	用人單位 獎勵津貼請領金額						
1	年月日~年月	計月日, 日□是□否每月平均上工達 150 小以上時							
2	年月日~年月	計月日, 日□是□否每月平均上工達 150 小以上時							
3	年月日~年月	計月日, 日□是□否每月平均上工達 150 小以上時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青 Taloma-原鄉在地化深耕就業(107-108 年)計畫獎勵津貼								
匯款 銀行代號	:□□□ 銀行名稱:	(分行)						
資訊 戶名:		帳號:							
	(浮見	5存摺影本)							
会計章 出納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	3期:	年	月	日
受訪視單位								
1. 提供人就業								
2. 核定進用人員	基本資料:							
①姓名		職務內容		工作地點	i	月薪_		_ [
②姓名 :								
③姓名 :	進用時間	職務內容_		工作地點	i	月薪_		-
	執行情形材	既述		與申	申請核定	不符原	因說明	
1. 實際上工人	數。)						
2.與申請核定之	こ工作內容□相	符□不符。						
3.依契約撥付進□相符□不名		序,及金額						
4.確實辦理進用 □相符□不名		並檢具繳費證明	•					
5.進用人員作地	——— 也點與申請核定	之地點□相符□]不符。					
6. 進用人員確	實簽到□相符□							
7.其他:(工作	日誌或其他文件	+查核情形)						
受訪視單位建議	事項							
訪視綜合意	見.	定辦理。 善,說明如下:						
訪視後續處理>								
訪視人員簽名			用人單位	立簽名				